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曹中、蒋建圣、吴敏艳 3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姜丰平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查，姜丰平先生符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情形；

(3) 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袁秀国、张荷莲 2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姜丰平先生的情况了解还不够，仍需工作考察，不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关于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曹中、蒋建圣、吴敏艳 3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陈稔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查，陈稔先生符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

情形；

(3) 同意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袁秀国、张荷莲 2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陈稔先生的情况了解还不够，仍需工作考察，不同意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3、关于聘任周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曹中、张荷莲、吴敏艳、袁秀国、蒋建圣 5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周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周斌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查，周斌先生符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副行长的情形；

(3) 同意聘任周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二、关于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的独立意见

曹中、张荷莲、吴敏艳、袁秀国、蒋建圣 5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2、捐款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400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帮困工作和慈善救助活动。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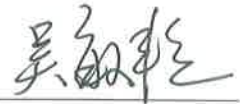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曹 中



张荷莲



吴敏艳



袁秀国



蒋建圣